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 14 時 3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本次無工作報告)

##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無)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報教育部調增建設計畫總經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公告階段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兩次，為順利招(決)標，原招標圖說中之雨庇含鋼構、電梯、景觀、弱電及局部內飾等裝修工程，配合本校減項發包，減項金額為新台幣 44,636,646 元。
- 二、為利後續取得使用執照，欲重新發包所需預算為新台幣 50,548,111 元。
- 三、又本建設計畫報部核定之物調款僅編列新台幣 9,674,244 元，考量營建物價持續飆漲，核算 110 年 9 月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較去年 109 年 8 月(基期)上漲約 13.8%，另預估 110 年 7 月至完工本工程物調款平均調幅約 13%，物調款共需新台幣 51,835,302 元，扣除原編列物調款 9,674,244 元，物調款建議增列新台幣 42,161,058 元。
- 四、另教育部針對宿舍公共空間改善裝修專案補助計畫，已核定補助新台幣 3,408 萬，將併於本次報部調整總預算。
- 五、綜上，旨揭建設原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63,390 萬元，因增加減項重新發包部分新台幣 50,548,111 元、物調款新台幣 42,161,058 元及公共空間教育部專案補助新台幣 3,408 萬元，調增後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760,689,169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將每年例行性獎勵經費支出之提案，改以工作報告之形式處理。故修正傑出通識教師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之預算匡列方式。
-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院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獎助金發放原則。
- 二、本案經陳奉核可，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經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四、如蒙核可，函頒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之決議通過本要點。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其要點全文及逐點說明詳如附件。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一、第二點第三款後段刪除「第五點第三項」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空間展覽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之決議通過本要點。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空間展覽租借管理要點」，其要點全文及逐點說明詳如附件。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一、第八點第一款「國策」修正為「國家政策」。

二、第十一點第一款修正為「扣除所須業務費(營業稅、設備維護費)後，編列百分之五供管理單位使用.....」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1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讓法規更為完善及符合現況，經研發處研擬本次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法規內容為第 3 條、第 6 條、第 11 條。經陳奉核示，依法制程序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審議後，續提校會議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見附件。

決議：

一、第三條第五項「需任計畫主持人」修正為「須任計畫主持人」。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15 分